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438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依照执行。

- 附件：1. 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表
2. 北部湾大学 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  
学生名单
3. 北部湾大学 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  
学生名单
4. 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表（未按时申请）

5. 北部湾大学 年 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  
学生名单（未按期申请）



# 北部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审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是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结束，学校依据国家授权和学校授予条件及程序授予的学位名称和学术称号，标志学位获得者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遵守正当程序，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声誉。

**第四条** 凡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包括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可按照本工作细则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和审核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事项。
2. 根据学位条例的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3. 审核通过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审查和通过学士学位（含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 审查本单位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课程成绩等，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

3. 处理学校学位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须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有效。

###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八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1. 在校学校期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2.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获得毕业资格，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绩点在 2.00 及以上。

3. 初步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备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

（1）英语专业学生：第二外语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2.00 及以上，或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或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艺术、体育、中职升本、专升本类学生：大学英语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2.00 及以上，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

(3) 其他类型学生：大学英语 1-4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2.00 及以上；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60 分及以上。

**第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应修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思想品德表现符合第八条第 1 款要求，获得毕业资格，全部课程平均绩点达 1.8（含 1.8）以上、未达到 2.00，英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及格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及格以上，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应修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思想品德表现符合第八条第 1 款要求，获得毕业资格，全部课程平均绩点达 1.8（含 1.8）以上、未达到 2.00，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可申请授予学位。

“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冠以“北部湾大学”名称的：

1.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A、B 类）；
2. 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A、B 类）；
3. 获省级以上体育或艺术竞赛前 4 名或三等奖以上；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5. 获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
6. 在核心期刊（北大版）以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排名前二）；

7. 在毕业学期被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8. 获得省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
9.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为校争光的重大表现。

**第十一条** 普通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间，刑事犯罪的，或被行政拘留的，或受到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且未解除处分的，不得申请授予学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解除处分的，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超过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不得申请授予学位。

#### **第四章 学位资格审查与评定**

**第十四条** 每年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工作在学生毕业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申请。**每年5月20-23日，学生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填写《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交给班主任或辅导员。

凡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交《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的学生，只能在下一批申请。

凡在初审准备期前未解除所受到的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2. 初审准备。**每年5月24-27日，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组织下，班主任或辅导员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每名学生的成绩总表；班主任或辅导根据学生成绩总表和学生平时表现，填写《北

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中的“外语平均学分绩点”“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目前是否受有被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为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授予作好充分准备。

每年5月24-26日,学工部将毕业班受到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名单(学工部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分发二级学院。

**3. 学院初审。**每年5月28-31日,二级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逐一审核毕业生学位授予名单,填写《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附件2),并形成初审会议纪要。

**4. 名单公示。**每年6月1-5日,二级学院将《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之日,班主任或辅导员通知学生查看;学生对名单如有异议,须马上向二级学院提出;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组织复核并告知学生复核结果。学生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会议纪要纸质版、《北部湾大学\_\_\_\_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学籍科。

**5. 教务处复核。**每年6月6-14日,教务处对二级学院交来的《北部湾大学\_\_\_\_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详细记录、打印,附于该学院拟授予学生名单后,同时向二级学院反馈,届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6. 学位评审。**每年6月15-20日,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

公室建议和准备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评审会议，审定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会议结束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整理会议纪要，教务处填写《北部湾大学\_\_\_\_\_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附件3）。

**7. 结果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审会议结束后第一天，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反馈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有关班主任将评审结果告知未通过评审的学生，向学生说明未通过评审的原因，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8. 材料存档。**（1）每名学生的《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及其成绩总表，以专业为单位，二级学院保存，保存期5年；（2）初审会议纪要、《北部湾大学\_\_\_\_\_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拟授予学生名单》，二级学院保存，保存期5年；（3）学士学位评审会议纪要、《北部湾大学\_\_\_\_\_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一式三份，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校档案馆各保存1份，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存期5年，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未按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在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符合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后，可在每年3月上旬、7月中旬、9月上旬，填写《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未按时申请）》（附件4），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

2. 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打印该生成绩总表，填写“外语平均学分绩点”“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后，交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生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分别填写



“二级学院意见”“目前是否受有被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意见”，再交教务处复核。

3. 教务处复核无误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

4. 每年3月下旬、7月下旬、9月下旬，教务处汇总授予学生学位名单，填写《北部湾大学\_\_\_\_\_年\_\_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未按期申请）》，加盖学校公章后，与每名学生的《北部湾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未按时申请）》（附件5）合装存档（学校档案馆长期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